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109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等两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等两个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硕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品行端正，在本校学习并具有硕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二十一至二十五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组成，任期一般为三年，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校长或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和主管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校长同意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门类或学院设若干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任期一般为三年，设主席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由学院提名，报请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任命。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名，负责处理学位工作事宜。

第四条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

（一）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议制定学校学位管理及相关研究生教育文件；
2. 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3. 审议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4.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5.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6. 审议通过新增硕士学位授予专业；
7. 审议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8. 作出研究生招生指标调整的决定；
9. 作出暂停、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协助和配合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2. 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3. 审查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应开设的课程，并审查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4. 审查向本学科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并报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5. 审批硕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

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6. 提出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的建议；

7. 审定新上岗研究生导师资格；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9. 研究和处理其它有关事宜。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3. 在学期间按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发表学术成果。

4.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查：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批表”、阶段考核表、教学（社会）实践报告书和学术成果；学位论文。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同时（或先后）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同一专业的学位，一经发现此类情况，将停止或

撤销所授予的学位。

（二）申请期限

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每年进行两次。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向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六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

第七条 课程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按照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所申请学位专业全部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一年。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意见，对社会发展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论文内容，一般包括：

1. 摘要；

2. 绪论;
3. 论文主体;
4. 结论;
5. 参考文献;
6.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的绪论应简述所研究问题新的或有创见性的见解，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需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前人的材料要引用原著，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附注。

（三）属下述情况之一者，硕士学位论文不予通过：

1. 论文仅是综合他人成果，或纯是资料综合，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2. 不是本人独立完成，或只是重复前人的试验，得出的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3. 实验计算粗糙，或立论、计算方法有错误，数据不能论证基本观点。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研究生要在规定的答辩日期前两个月完成论文，并送交导师审阅。导师参照本细则第八条“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条件，于两周内审毕论文，若同意答辩，学院应组织三至五名相关专家召开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会，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导师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思想表现，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具体意见等。

论文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论文预答辩通过的时间为研究生完成论文时间。

（二）学校和学院对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事前评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事前评审主要由学院组织进行，学院应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聘请相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通讯评阅，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专家。事后抽查由学位办公室组织进行。

抽查评审的具体办法和评审结果的处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以下几方面审查论文质量，并提出意见：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
2.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4.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它优缺点；
5. 论文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的学位水平等。

第十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

（一）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其中应当有外单位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的专家担任。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主管研究工作的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记录员一至两名。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报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三个月后至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不得再申请答辩，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五）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不授予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其学位。

（六）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十一条 建立硕士学位档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等一起放入学位档案袋并交至学位办公室，待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送学

校档案室存档。

学位论文应送学院资料室、学校图书馆保存。

第十二条 涉密的学位论文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证书由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十五条 凡受学校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不授予学位。结业后至换发毕业证书时间内，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而受到处罚者不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徇私舞弊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七条 本细则包含以下附件《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承担。

附件 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涉密论文是指全日制硕士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与审批

第三条 凡论文选题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均需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国家秘密项目主要指：（一）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等下达的由我校负责完成的国家秘密项目。（二）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负责完成的有明确定密依据的国家秘密项目。

第四条 论文选题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尚未公开的内部事项的，不能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绝密级的国家秘密项目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本科生学位论文不能定为涉密论文，即其选题不能涉及国家秘密和不能公开的单位内部事项。

第五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机密、秘密。机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不得短于 10 年；秘密级论文保密

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不得短于 5 年。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与所涉及秘密项目的密级一致或低于原项目密级。

第六条 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开题前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提出论文定密密级建议，经所在学院保密工作小组、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报学位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对论文的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九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的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

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须到我校指定的场所内完成。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和印制数量编号，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10年”。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复印件附在论文的后面。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各环节要按照学校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

学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导师提出的建议送审专家名单，确定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并须与评审专家签署保密协议。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要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的现场人员均要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唯一归档部门为学校档案室，由学

校学位办公室按学位授予批次收集后统一移交，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接收、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学校档案室以《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为依据来确定保密论文，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华南理工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需专门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未附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的论文，按非保密学位论文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各有关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档案室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附件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及学科支撑点的作用，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应发表一项学术成果，如论文、专利、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发表（录用）的论文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对专利（含公开的发明专利）、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其他学术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等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不同学科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条 论文一般要求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对于只是取得录用尚未发表的周期较长的论文，允许硕士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且经所在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可先准予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待其在毕业后两年内该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被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的书面录用证明原件，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如出现两年内该篇学术论文没有公开发表或变更署名单位等情况，学校将追究导师及学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未能按期提交规定所需学术成果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将对其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其学位论文须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匿名评审，评审通过且学术成果公开发表(录用)，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习任务，提交学位论文，并且硕士生在学习时间不少于 2 年。

（二）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答辩成绩为及格及以上。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经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评审和答辩以确定，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三）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论文及答辩的规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意见对社会发展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论文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办法见《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校和学院对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事前评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事前评审主要由学院组织进行。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近的学科专家，目前仍从事科研工作，比较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以及发展动态，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评阅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人数不少于 2 名，且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按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其中应当有外单位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的专家担任。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主管院长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我校在职教师，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学位档案整理等。

第七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后，送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认为该学位论文已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学院应组织至少 3 名副高以上或以中级职称担任研究生导师者为申请人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会，学位论文预答辩会应公开举行。

（二）预答辩如获得通过，由学院确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打印。如未获通过，申请人应按预答辩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三）申请人到学院审查是否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取相关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四）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答辩预登记，各学院根据答辩预登记的名单，按照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事前评审。

（五）申请人应按照各学院规定的时间将评审学位论文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对学位论文进行送审，学位论文评阅书寄回学院办公室收存并进行保密处理。

（六）评阅结果全部返回且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的申请人，认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及时送指导教师、学院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到学院办理答辩手续。

第八条 答辩经费

答辩经费包括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委员和工作人员的酬金等。学位论文答辩费开支标准按当年规定执行，答辩经费一般从导师经费中支出。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实验、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学位审核

第十条 学位审核经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由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位的决议由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时间以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位工作，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承担。

附件 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一、学位论文一般要求

1.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个主要部分构成，依次为：封面，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和授权书），学位论文数据集，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中文目录，英文目录，符号和缩略词说明，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集及科研成果目录，作者和导师简介。

2. 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国标计量单位。

3. 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前后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使用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4. 学位论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

5. 学位论文稿纸四周应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

6. 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确保能复制或缩微。

7. 学位论文的页码，从“正文”数起（包括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中英文摘要、目录、符号和缩略词说明等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

二、学位论文各部分的要求

1. 封面

封面上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专业名称、导师姓名等内容。采用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

2. 学位论文版权页

版权页位于论文首页，包括“原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两部分。

3. 学位论文数据集

由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数据组成，置于学位论文版权页之后。

4. 中英文摘要

(1) 摘要是学位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置于学位论文数据集后。

(2)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和引用。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论文正文等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可供二次文献（文摘等）采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实验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重点突出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

(3) 硕士论文摘要 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4) 除非无法变通的办法可用以外，摘要中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5.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而从学位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

每篇论文选取 3-8 个关键词，用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

在摘要的左下方。

6. 中英文目录

学位论文应有目录，排在摘要之后。

目录页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绪论，主要内容的篇、章、条、款、项序号和标题，总结或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

7. 符号说明

符号、标志、缩略语、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置于目录之后。

8.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硕士学位论文应不低于 3 万字。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引言（第一章）：本部分应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

（2）各具体章节：本部分是论文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应该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论文各章之间应该前后关联，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论文给出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推理正确，结论明确，无概念性和科学性错误。对于科学实验、计算机仿真的条件、实验过程、仿真过程等需加以叙述，避免直接给出结果、曲线和结论。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或采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

（3）结论：学位论文的结论单独作为一章排写，但不加章号。本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总结，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

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明确、精炼、完整、准确。

文中若有与导师或他人共同研究的成果，必须明确标示；如果引用他人的结论，必须明确注明出处，并与参考文献引用号一致。

9. 参考文献

在学位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应在引文出处的右上方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参考文献的排列按照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一般列在正文的末尾。

10. 注释

注释作为脚注在页下分散著录。

11. 附录

附录一般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主要包括：图纸、实物照片、软件成果光盘等必要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正文内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供读者阅读方便所需要的辅助性的数学工具或重复性数据图表；由于过分冗长而不宜放置在正文中的计算机程序清单；其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论文使用的缩写说明等。附录置于参考文献之后，其页码与正文连续编排。

12. 致谢

对于提供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论文研究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真诚客观。

13. 作者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学术论文目录应按照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或已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清

单：包括期刊名称、卷册号、页码、年月及论文署名的排名，并对发表期刊类别、录用以及检索情况做出具体说明，如：是否属于规定的核心学术期刊，论文署名单位是否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等。

该部分内容如没有可不予撰写。

14. 作者和导师简介

作者和导师简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学位、职称；学历、工作经历（职务）；著作与成就；联系方式等。

三、编排格式

1. 学位论文的封面

学位论文的封面到各培养依托单位研究生秘书处领取。论文题目用三号宋体加粗、其他信息用四号宋体加粗打印在封面规定的位置上。论文题目（包括副题和标点符号）不超过 36 个汉字。严格按照封面模板格式控制各部分的字体、字号。

2. 学位论文中文摘要

（1）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 1 或 2 行居中打印。

（2）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小三号黑体），两字间空一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以下同）。

（3）“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4）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3~8 个，用“，”号分隔，句末不加标点。

3. 论文英文摘要

论文中的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

(1) 英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2)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

4. 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打印（三号黑体字），下空一行为章（小四宋体）、条（小四宋体）、款（小四宋体）、项（小四宋体）及其开始页码。章、条、款、项层次代号如下：

- 1（章的标题）XXXX1
- 1.1（条的标题）XXXX2
- 1.1.1（款的标题）XXXX3
- 1.1.1.1（项的标题）XXXX4

英文目录字体 Times New Roman，其他要求同中文目录。

5. 标题

每章的标题以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章”下为条的标题，以四号黑体字左起打印；“条”下为“款”的标题，“款”下为“项”的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字左起空两格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6. 正文

中文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

7. 图

图应有编号，建议分章依序编排。如图 1-1，2-2，分别表示第一章第一张图，第二章第二张图。图应有图题，置于图的编号

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中标注、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

8. 表

表应有编号，建议分章依序编排。如表 1-1，2-2，分别表示第一章第一张表，第二章第二张表。每张表应有表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中标注、表题采用中英文对照，且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

9. 公式

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如：式（2-13）、式（4-5），其标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等）转行。

10. 参考文献

按照参考文献在文中出现的顺序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在引出处的右上方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参考文献的排列按照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在正文的末尾。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如遇连续序号，可标注起讫序号。其排列格式为：

（1）专著

[序号]作者. 专著名称[M]. 版本(第1版不加标注).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参考页码

例如:

[1] XXX, XXX, XXX. 图书馆目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

社, 1957. 15-18

[2] XXX. 高效液相色谱法分离纯化蛋白质理论与技术 [M].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361

[3] Gates B C, Katzer J R, Schuit, G C. Chemistry of Catalytic Processes [M]. McGraw-Hill: New York, 1979

(2) 期刊中的文献

[序号]作者. 文献名称[J]. 期刊名称, 年, 卷(期, 部分号): 页码范围

例如:

[4] XXX, XXX, XXX, 等. 一种用于在线检测局部放电的数字滤波技术[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93, 33(4): 62-67

[5] Kumar A, Galaev IY, Mattiasson B. Affinity precipitation of α -amylase inhibitor from wheat metal by metal chelate affinity binding using Cu (II) loaded copolymers of 1-vinylimidazole with N-isopropylacrylamide[J]. Biotechnol. Bioeng., 1998, 59: 693-704

(3) 论文集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作者. 论文题目[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范围

例如:

[6] XXX.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A]. 见: 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C].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468-471

[7] Gordo J M, Guesdes S C. Approximate load shortening curves for stiffened plates under uniaxial compression[A].

In: Faulkner D, Cowling M J, Incecik A, et al. Integrity of Offshore Structures-5 [C]. Arly: EMAS, 1993, 189-211

(4)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题目 [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例如:

[8] XXX.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 [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9] XXX. 分子烙印技术 [D]. 大连: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998

[10] Khan R A. Metal incorporation in MCM-41 for hydrodesulfurization [D]. Saudi Arabia: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2003

(5) 专利

[序号]专利发明者. 题目 [P]. 国别, 专利号. 批准日期

例如:

[11] XXX.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12] Mosbach K, Nicholls I A, Ramstrom O. Use of molecularly imprinted polymers for stereo and region-selective synthesis [P]. PCT Patent, WO 9414835. 1995-11-14

(6) 技术标准

[序号]标准代号和标准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年

例如:

[13] GB/T 17781-1999. 技术能量系统-基本概念 [S]. 1999

(7) 报纸文献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年. 月. 日(报纸的版次)

例如:

[14] XXX. 创新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 12. 25(10)

(8) 科学技术报告

[序号]报告人. 文献题名[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如:

[15]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9) 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的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16] XXX.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 英文版[DB/CD].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17] XXX. 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新进展[EB/OL].

<http://www.cajcd.edu.cn/pub/980810-2.html>, 1998. 08. 16

注: 文献中的作者数量低于三位时全部列出; 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 其后加“等”字即可; 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作者姓名采用姓在前, 名在后的著录形式, 著者的名可以用缩写字母, 在缩写名后不加“.”。作者和题目后一律使用英文半角点

号。出版地后用英文冒号。页码范围用英文破折号。其余都使用英文逗号。句尾不用标点符号。

11. 论文的附录依序编排为附录 1，附录 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12.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同上述第 10 条。

13. 论文正文页面规格

学位论文全部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必须双面打印，使用 A4 规格纸输出。

版面设置可参见模板，学位论文模板可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网站下载。

14. 学位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号-姓名-学院”、文件类型为 .doc 文件。

15. 学位论文（正式版）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给出的意见，修改后再行装订。学位论文及电子版上交所在培养依托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图书馆等部门。

附件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我校将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我校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督促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加强自律和自查，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避免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使用原则

第三条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都必须按要求参加检测，否则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各学院统筹安排，由图书馆负

责使用“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每篇学位论文只能检测一次。

第四章 检测方法

第五条 各学院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向图书馆提出申请，由图书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检测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学院出具检测报告。

第六条 各学院须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检测，提交检测的电子版应为只含正文部分的 Word 版，须去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答辩决议书、定密审批表，电子版的格式和内容须与拟送审的学位论文纸质版相同。

第五章 检测结果处理

第七条 “检测系统”仅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工具，单凭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并不能科学而准确地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和导师可根据检测报告作出判断。

第八条 导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并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规范的部分进行修改。

第九条 若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学院应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学位办公室，

由学校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一经发现与核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附件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方式

第二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采取事前送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第三章 事前送审

第三条 事前送审是指在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学位论文由学院进行送审，主要由学院以盲审形式进行评阅。

第四条 论文送审

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预登记，各学院根据答辩预登记的名单，按照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事前送审。各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根据所辖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盲审方式、评审专家选择、免盲审条件、提交论文时间等，

实施细则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评审结果处理

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适当修改后答辩、重大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如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论文作者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进行适当修改，论文作者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方可答辩；

（三）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做重大修改，论文作者需对论文做出修改，并由所在学院分会主席指定 3 名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审阅，专家签字同意答辩后方可答辩；

（四）如有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论文作者需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学院另聘请两名校外专家评审论文，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的方可申请答辩。

（五）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进行答辩申请。论文作者须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3 个月后至 1 年内方可重新申请论文送审及答辩：

1. 若出现 2 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
2. 有 1 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1 位评阅人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
3. 2 位评阅人均不同意论文答辩。

第四章 事后抽查

第六条 事后抽查是指学位申请人被授予硕士学位后，学校

为检验、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抽查评审。事后抽查由学校组织进行。

第七条 抽查方法

按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各学院每年的抽查比例根据往年的抽查评审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总体抽查比例为 5%。每年 1 月份，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对全校上一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评审。

第八条 评审方式

采取单盲方式（即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不做匿名处理，但对学位论文评阅人的信息保密），选择 3 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的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种情况。

（一）同一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2 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为“较差”，该篇论文整体评价为“不合格”，认定该篇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若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较差”，则加送 2 位校外专家评阅，若加送论文评阅意见中仍有“较差”，则该篇论文整体评价为“不合格”，认定该篇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评审结果处理

（一）对连续两年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度加大对该学院学位论文事后抽查的比例或由学位办公室对该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

进行事前抽查。

（二）连续 2 年同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下一年度该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事后抽查评审。

（三）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与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硕士生招生指标挂钩，根据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调整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硕士生招生指标数。

第十一条 评审经费：事后抽查的评审经费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办理，不参加事前和事后抽查。

附件 4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

第一章 预答辩

第一条 论文预答辩会应公开举行，由学院组织。

第二条 预答辩会内容：

（一）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

（二）与会专家对论文发表意见和看法；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品行和学术作风、综合意见，作出论文是否通过的决议。

学位论文如获得通过，即由导师给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如未获通过，研究生本人应按预答辩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论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一）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

（二）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时间不少于十分钟）。对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申请人答辩情况，记录

员要认真地在答辩审批材料的指定栏目中详细记录。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四）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中提出的问题。

（五）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休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秘书和研究生院有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进行如下议程：

1. 答辩委员对论文水平、答辩情况、课程学习和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论、交换意见。

2. 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通过毕业或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并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定答辩成绩，评分项目为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等几个方面。

3. 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

4. 秘书起草并宣读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讨论修改决议；答辩决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同意才可通过。

（六）复会，申请人和列席人员回到会场，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四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

（一）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按各评分项目（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分别对论文写出评语，特别要对论文反映出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深广性，以及论文成果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情况作出恰当的评价，学位论文

评阅结果中存在重大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在答辩过程中须对评阅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或质疑作出明确的回复。

（二）论文评阅结果含 1 份及以上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答辩成绩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

（三）是否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水平，是否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何种学位；

（四）如论文未获通过，决议中还应包括是否同意在一年内修改论文，三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组织论文答辩的决定；

第五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

论文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由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所在单位具体负责，申请人本人不能参与答辩的组织 and 接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梁晓蓓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